**【合同编号： 】**

**跨境电商物流合同**

**派 送 国 家 ： 墨西哥**

**货物主要种类：**

**托 运 人：**

**承 运 人： 盛德（深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年8月6日**

**托运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运人（乙方）**： 盛德（深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嘉宏振兴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焕彬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跨境电商货物头程运输服务及其他物流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货物运输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乙方的综合优势，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主要业务包括：

1、国际快递

2、跨境电商头程运输（极速达（空运+派送）、海卡达（海运+派送））

3、海外仓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的各项委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国际航运惯例的规定。

2、甲方应详细，真实地填写国际货物委托书并及时提供该票货物的相关的全部单证文件以便乙方办理通关;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填写的委托书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并对进出口货物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必要，并同时将预防注意的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保证所托运货物物品的合法性，所托运货物应遵守起运国以及过境国、到达国或地区的法令等相关规定。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办理的进出口货物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爆炸品、易燃品、毒品、军火、色情制品、侵权物品及其它违反进出口国（地区）海关规定的物品及乙方不受理承运的物品（以航空公司不受理运输的货的清单为标准），并且甲方应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例如海关扣货、罚款、没收货物、被退回所需运费等），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索赔、损害、成本和费用。

3、甲方要确保交付给乙方的货物包装完整、牢固，各类标志、储运说明完好无损，其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4、如因甲方夹带、匿报国家禁运、限运的危险物品；或甲方错报货物质量、重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或甲方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导致的货物通关不顺、扣货以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甲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5、甲方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为交运的货物购买保险或委托乙方代为购买保险，对于货物在运输途中，因故导致货物受损、遗失、变质、污染、迟滞等情况发生，甲方首先应付清运费，且甲方不得行使任何冲抵或扣减或做任何性质的拒付运费的行为，然后再按国际IATA规则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所发生的问题。

6、甲方要求乙方在中国境内退关，乙方则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协助下按海关规定予以办理。乙方须收取甲方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票（大写： 元）（不包括物流库区驳运费及海关扣留仓库费用），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

7、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有异常，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时，应积极配合处理；反之，所造成的后果（如被销毁、退件等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直接由甲方承担。

8、当货物在转运途中或到达目的地后，出现清关延误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会协助处理（因为清关延误一般是因为清关单证不齐全或收件人不配合而延误或被扣关）。

9、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所产生的费用（例如：清关费、进口关税、仓储杂费及因收货人不接收货物、目的地销毁或退回发货方等）均由甲方承担。

10、货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或拒绝提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待收货人和甲方确认付款方后，乙方才同意放货，否则乙方保留对货物的留置权。到达海外仓30自然日未办理提货手续的，视为甲方弃货。

11、甲方对于甲方委托的费用到付的货物，在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不付运费及杂费的情况下，应由甲方承担此笔运费，或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拒提货物，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瞒报品牌货（含外观侵权），故意冲货的， 处罚RMB10000（大写： 元）/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3、运输以所交货物箱数为准，交付以电商平台海外仓回签单箱数为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是合法经营的企业，具有相应资质，乙方对于经确认的甲方委托应本着专业、效率的精神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如果由于客观原因的变化而造成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时，应提前将实际情况通知甲方;

2、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偿的货物地面运输，仓储，报关，报验、装理等服务;

3、乙方作为甲方处理货物的代理人，认真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货物安全的责任期间起讫由该项委托所采用之运输条款的规定或行业惯例的约定。

4、乙方有权对甲方货物进行检查，并配合海关对单、证、货不相符的货物或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关相关规定的报关货物采取扣留、没收等处罚；乙方不承担甲方所承揽货物造成的任何连带责任。

5、在货物受到损坏或发生其他意外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供必要的单据或证明文件，以便核实;

5、如果船期因天气，政府禁令，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船期 延误或取消，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发生毁损、灭失、超承诺到货时间30工作日以上，乙方按照毁损程度，按照报价里附属规定作赔偿；灭失和延误按照报价里附属规定作赔偿，赔偿后物权归乙方。但若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甲方的代理人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或由于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时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及相应的延误等不属于乙方的过错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在处理甲方委托的货物期间，必须保证货物安全。若货物在乙方安全责任期间发生灭失、损坏、货差，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实际货物损失。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灭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甲方货物本身缺陷、自身的属性及自身损耗；

(3)甲方或收货人的故意或过失。

8、自托运之日起30日内，无法电话联系到收货人和甲方导致货物滞留，乙方将该票情况在乙方的网站上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收件人或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货物的处理方式并缴纳乙方提出的仓储等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财务结算：**

1、甲方需将运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或由乙方指定人员持乙方授权书收取现金或者即期支票，甲方不得随意将运费款项交于非乙方指定收款人，否则应视同甲方为未付。

2、结款时间：

极速达：本周运费发生总额，以香港起飞日算，下周一对账并开发票，周三付清；

海卡达：本月运费发生总额，以大船ETD日算，下月五号前对账并开发票，十号前付清。

海外仓：本月发生总额，以出仓日算，下月五号前对账并开发票，十号前付清。

3、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金额，每日应按照应付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结款账户：

**中国账号：（CNY）**

户名: 冯金转

账号: 6214 8576 6066 3172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

**香港账号: (USD＆HKD)**

Bank Name: HSBC Hong Kong

Bank Address: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eneficiary Name: SEESMART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Beneficiary Bank Code: 004 (For Local Payment)

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s)

Account Number: 053 533709 838 (USD＆HKD)

**墨西哥账号：（MXN）**

MEXICO: BBVA BANCOMER (MXN)

NOMBRE: RUXIN LU

NUMERO DE TARJETA: 4152 3135 7356 6879

NUMERO DE CUENTA: 04 63 21 53 18

付款可以用（人民币）、（美元）及（墨西哥比绍）结算。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于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之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知悉对方之报价、交易对象、供应链系统与管理方法及其它营业秘密均有保密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义务时，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接受保密资料者以下简称接受方，揭露保密资料者以下简称揭露方。

2、接受方应就揭露方因本协议所提供之保密数据，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档案或口头告知等，负保密责任。

3、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揭露方之应保密资料，避免泄漏、公开或其它任何形式之散布。接受方仅得于不违反保密责任下使用保密数据，并仅得揭露予有知悉必要之直接员工或经揭露方事前书面同意之第三人。

4、如符合下列情况，接受方无须负相关保密责任：

①接受方于收受前已合法持有或知悉且无须负保密责任者；

②接受方于收受前已成为众所周知者，或非因可归责于接受方之事由而自收受后成为众所周知者；

③法规或行政机关、法院命令应揭露者；

④揭露方自行揭露予他人，并同意其可无限制公开者；

⑤揭露方出具书面，同意乙方可予公开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互不赔偿不可抗力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自然灾害、天气、共同海损、暴乱、民间骚动、罢工及船期延误、海关查验等政府行为；
2. 宵禁、港口或政府当局实施的操作限制；
3. 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某方不能履行本协议。
4. **货物运输价格/赔偿标准**

**产品名称：极速达**

运费：按照实时报价

预计时效：香港起飞后4个工作日内提取

赔偿：在香港起飞后20工作日未提取，按照RMB40/KGS另退运费，墨西哥电商平台海外仓拒收例外。如果是一票货物的其中一箱丢失或者被扣 ,将按照甲方发票的申报价值赔偿相应的一箱货物的损失，最高不超过USD100。

**产品名称：海卡达**

运费：按照实时报价

预计时效：中国开船后40个自然日内提取

赔偿：在船开70工作日，按照RMB2200/CBM另退运费，墨西哥电商平台海外仓拒收例外。如果是一票货物的其中一箱丢失或者被扣 ,将按照甲方发票的申报价值赔偿相应的一箱货物的损失，最高不超过USD100。

**产品名称：墨西哥海外仓**

仓储费：按照报价表

赔偿：在仓库盗抢或者灭失的，按照RMB2200/CBM赔付，不叠加“极速达”和“海卡达”赔付，取高值。如果是一票货物的其中一箱丢失或者被扣 ,将按照甲方发票的申报价值赔偿相应的一箱货物的损失，最高不超过USD100。

**产品名称：安心险**

保险费：货值 \* 5%

赔偿：如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货物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冲货、瞒报产品危险属性等，产生清关被扣、货物盗抢和货物箱数缺少等，按照申报货物赔付，赔付时间为以上产品承诺赔付时间。

备注：未另购“安心险”客户默认接受以上产品赔付条款。

本协议为处理本次货物问题的终结性协议，本协议涉及的赔偿是一次性终结赔偿，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支付甲方费用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乙方索取赔付，乙方不再付任何赔偿责任。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在空运条件下，如果所托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或停靠国不在发件国，则《蒙特利尔公约》、《华沙公约》及其修正案适用于本协议项下货物的国际运输，用于限制乙方对甲方所托运货物的毁灭、丢失、损坏、延误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国际公路货运公约》（CMR）适用于甲方所托运货物的国际陆路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适用于甲方所托运货物的海运运输。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选择第 ② 种方式解决双方的纠纷。

1.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
4.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协议签署地为东莞市。

**十、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即： 2019年9月19日 至 2020年9月18日 。

2、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事项之唯一合同，替代双方之前所达成之口头约定或任何形式之书面约定、协议、合同、合约、备忘录等相关文件。

3、任何对本协议之修订及修改应由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另行依本协议之约定以书面订定补充协议为之，补充协议亦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4、在协议期内如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应核对运费并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5、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和权利。

6、以上为双方基于诚信，并充分了解协议及其附件内容之效力后所订定，本协议及其附件经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同时依各方注册地之实务惯例加盖公司印戳或公司章或公章后始生效，特立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盛德（深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